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7 日，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 3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废旧塑料、纺织制成品废料回收、销售；再生涤纶料加工、销售；化纤原料销售。本项目租赁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土地 2000 平方米，新建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发（2017）53 号；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8315884212275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四）验收范围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新建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金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团粒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废气。3台团粒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对应废气处置设施(过滤网+除湿棉+活性炭吸附+过滤网)处理后，三根排气管合并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各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过滤网由设备厂商定期进行维护更换，更换的过滤网带回进行清洗。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临时堆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后外卖于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别收集、贮存，不混放。

四、因企业租赁厂房建设较早，本项目与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共用一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分隔管理。本项目区域危废仓库面积10m²，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悬挂危废标识牌；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门口设置围堰，已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经现场踏勘，危废库地面硬化良好，无明显可见裂痕。



五、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水：

2024年12月30日和12月31日期间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满足金湖县金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4年12月30至31日期间，项目废气总排口出口中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4年12月30至31日期间，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氨氮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2024年12月30日至31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企业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分别为52dB(A)~59dB(A)和51dB(A)~58dB(A)，2025年2月22日至23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分别为47dB(A)~49dB(A)和47dB(A)~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所有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核定

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011t/a，VOCs（以NMHC计）排放量为0.007t/a。

废水：总磷排放量为0.001t/a，悬浮物排放量为0.007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2005t/a，氨氮排放量为0.0145t/a。

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达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固废贮存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固废零排放；
- 2、加强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 3、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6、规范物料存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厂容厂貌的管理。

验收组签字：

邵慧敏

朱国伟

王连山 姜伯华

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